

# 要概會覽展獻文二海

華中

月七年六十二國民：

# 陳列品目錄例言

一、本目共分典籍書畫及藝術品金石圖像鄉賢遺物史料等六部典籍書畫（對聯除外）圖像三部各以時代爲序時代相同者以地域區分（有時以分批陳列或以地位關係另立系統不能盡照時代）金石鄉賢遺物二部各以類相從史料一部範圍既廣包含亦多其在各子目中仍以時代爲先後惟先哲生卒年月方志每略而不詳十縣疆域之分合隸屬亦時有變更故登記表上無詳細說明者概不列入此其一

二、本目共有萬餘號一號至三千號爲典籍三千零一號至四千號爲書畫四千零一號至五千號爲金石五千零一號至六千號爲圖像六千零一號至八千號爲鄉賢遺物八千零一號起均爲史料凡同一出品人有性質近似可以歸爲一宗者併爲一號如通志館出品中有一千二百餘種在上海刊印之創刊號期刊博物館出品中有數十種外人在上海編印之上海指南均併爲一號如出品相似而出品人不同者則另立指數如嘉定之竹刻等所以省篇幅便檢查此其二

三、本會限於陳列場所不得不將各部出品輪流陳列故本目所載並非限於首次陳列之品惟更換陳列後因陳列上之關係其次序不能盡如目錄所載幸參觀者注意焉此其三

四、本目所收皆爲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收到之出品二十五日以後送到者除先期登記者外概未刊入異日編印分類詳目及精品考證時再行一併收入惟重複品及與上海文獻無甚關係者皆在刪除之列此其四  
本目校印匆遽脫漏謬誤在所難免倘蒙指正無任企盼編者識

# 上海文獻展覽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文獻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上海市博物館上海市通志館聯合地方各界各地藏家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徵集有關上海市及上海松江金山青浦奉賢南匯川沙太倉嘉定寶山等十縣之文獻物

第四條

品公開展覽以引起社會上對於上海及十縣文獻之認識與研究爲宗旨

本會爲便利應徵人接洽應徵起見在徵集期內得暫設辦事處於各地

## 第二章 徵集

第五條

徵集範圍及應徵手續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展覽

第六條

展覽地點在上海市博物館

第七條

展覽日期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同月二十五日止必要時得延長若干日

##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除酌收參觀券資外由上海市博物館負擔

## 第五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副會長三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名譽理事若干人理事若干人常務理事若干人均由籌備大會公推之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延用之分組擔任各務

## 第六章 會期

第十一條

理事會會期無定期于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常務理事會每二週一次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

得隨時開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籌備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 徵品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二) 徵集日期從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三) 收件地點在上海市博物館及上海市通志館內其各地收件處所擬定後分別宣布。

(四) 徵集範圍以本會章程第三條所規定各地之文獻物品為限其類別如次

(甲) 典籍——凡書籍、方志、譜牒、輿圖均屬之(不論版片、刻本、稿本、校本、鈔本、書影均所歡迎)

(乙) 圖像——凡先哲遺像、古蹟名勝、有關歷史風俗學術之圖像均屬之(不論印本、攝影、摹本、圖詠均所歡迎)

(丙) 金石及古器物——凡古代器物均屬之(不論實物、拓本、攝影、模寫、著錄均所歡迎)

(丁) 書畫及藝術品——凡鄉賢、流寓、方外、閨秀、名宦之作品均屬之(現代不收)

(戊) 史料——分革命、政治、經濟、教育、交通、物產、宗教各類

(己) 鄉賢遺物——已往名賢之服飾、用具、珍玩屬之(不論實物、紀載、攝影均所歡迎)

(庚) 雜組

(五) 徵集手續凡應徵者須預將應徵物品填寫徵品登記表寄送本會並將應徵物品送交各收件處所掣取收據如物品較多或屬重要物品得先期通知本會由本會派員領取

(六) 本會收到各徵品經鑑審委員之審查後陳列之

(七) 物品一經送會即由本會負責保管至展覽閉幕後十日內憑收條領回 (除天災人事不可抗者外本會當竭盡防護之責)

(八) 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後施行

## 參觀須知

(一) 展覽會場設在上海博物館內

(二) 會期與開放時間如左

(1) 會期——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同月二十五日止

(2)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八時止

(三) 參觀票價每人法幣一角逢星期三法幣三角

(四) 入場參觀須遵守左例規則

(1) 攜帶物品須交存物處寄存

(2) 參觀時須照規定之路線

(3) 物列品不得動手檢視

(4) 陳列室內禁止攝影速寫吸烟吐痰喧笑馳突

(5) 如損壞陳列品或廚櫃玻璃等物不論有意無意須負賠償之責

(五) 參觀人得參觀博物館各陳列室不再另收門票

## 寄售圖書物品辦法

(一) 本會為便利出品人在會場出售圖書物品起見特設售品處由本會辦事處派員主持

(二) 凡寄售圖書物品須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向辦事處接洽填寫寄售單如辦事處認為不便代售者得拒絕寄售

(三) 凡寄售圖書物品須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會每種數量由辦事處決定如有售缺隨時添配會期終了後一週間仍由寄售人來會提取存貨

(四) 凡寄售圖書物品除本會提出實價百分之十五作為手續費外其他售得之款概於閉會後一週間連同存貨向寄售人結賬

(五) 凡出品人願以陳列之展覽品出讓者須於出品登記表中註明本會可於標簽上說明價目並依照本辦法第二三四各條辦理之

(六) 不論寄售或出讓除由本會張貼售品廣告外寄售人不得在會場中另用他種宣傳方法

## 職員題名

名譽會長	俞鴻鈞
名譽副會長	鈕惕生
副會長	潘公展
名譽理事	柳亞子
沈信卿	陳陶遺
馬相伯	蔡子民
董綏經	秦硯畦
劉海粟	王一亭
顧蔭亭	黃任之
陳萬里	張菊生
袁守和	杜月笙
滕若渠	王曉籟
狄君武	李雁晴
朱守梅	唐蔚芝
孫俶仁	狄平子
高望之	張壽鏞
李楚狂	馬叔平
商錫永	沈兼士
高吹萬	孫孟晉
柳貽徵	吳開先
鄒景叔	顧頡剛
葉品三	竺鷺舫
何世楨	黎照寰
何柏丞	程雲岑
何敘父	沈思齊
沈思齊	陳伯衡
黎照寰	孫孟晉
程雲岑	黎照寰

理

事

主 委 會	常務理事
任 員	王鴻文 張葱玉 胡肇椿 楊寬 戴頌德 李照亭 曹春廷 吳文伯 曹友卿 徐筱雲
委 員	陸雲伯 洪芟齡 徐蔚南 顧志顧 楊君元 朱居易 薛保倫 葉之浩 劉定之 金定鑫
主 任	周湘雲 劉公魯 吳湖帆 陳端志 吳賓臣 黃警頑 江匯益 蒯世勳 周培卿 方琦
委 員	郁志甘 劉晦之 鄒長耀 吳靜山 蔣大沂 湯令澤 陳文中 聶紹綸 丁偉熾 宋拯 曹易 邵慧忠 吳潤珠 殷海雲 倪國仁 劉泰 郁鎮清 李侯彝 安世琪 余菊增 吳望儀 許思耿
委 員	黃翊昌 劉勤廬 何康和 李直夫 胡道靜 吳璧城 徐幼楚 席滌塵 吳潤珠 殷海雲 倪國仁 劉泰 胡寄塵 謝夢鯉 嚴長卿 顧義馨 葉昇 劉定一 沈勤廬 孫伯淵 陸丹林 孫伯淵 吳仲熊

## 各地徵集員題名

### 1. 上海市

吳湖帆	徐邦達	林爾卿	姚虞琴	王季銓	李祖韓	賈季英	毛子堅	葛詠義
許修直	錢化佛	姚兆里	陸丹林	沈思期				

### 2. 上海縣

劉東海	秦伯未
-----	-----

委員

朱漢閣  
張鳳山

黃譜衡  
陳逸聲

周鐵生  
丁仁科  
金靜初  
康濟民

李衡齋

張經野  
彭蔭喬

委主

任員

上海文獻展覽會概要

陳泊庵  
戴載儀

裴友仁  
徐季平

程季驕  
張逸凡

周薰臣  
楊傑夫

王玉書  
宋景葵

委主

任員

姚石子  
林憲南

張繼齋  
白蕉

袁彩華  
夏體仁

郭欽甫  
許玄谷

### 6. 奉賢縣

委主

任員

高君定  
陳天石

張翰伯  
張墅圖館書

朱履仁  
丁勉之

陸煥然  
宣子宜

顧叔莊  
金蘭畦

委主

任員

雷君彥  
朱孔陽

費龍丁  
錢憂鳴

張琢成  
席念曾

王者五  
杜亞貽

張破浪  
程麗寰

### 3. 松江縣

### 4. 金山縣

孫長武 尤斗山 王士良 胡若雲 蔡劍夫 莊志青 張冬蒼 陳君達 莊律鄂

7. 南匯縣

委主任 顧冰一 徐耐冰 張履中 于今吾 宋家鉢 王艮仲 徐浣花 沈子堅 奚挺筠 朱益民

杜象夔 朱芑孫 傅佐衡 馬耿階

8. 寶山縣

委員 趙厚生 金巨山  
王謂詔 王玉鳴 洪蘭祥 朱淵如

9. 嘉定縣

委主任 楊衛玉 張鴻年  
沈冬一 諸君達 潘指顧 楊希時 吕舜祥

10. 太倉縣

委主任 朱愷傳 錢誦三 吳省三 邵孟剛 吳雨蒼 孫伯淵

11 川沙縣

委主

員任

張伯初  
黃濟北

沈湘之  
吳荷塵

12 蘇州

委主

員任

蘇州省立圖書館  
沈挹芝  
彭恭甫  
王欣夫  
孫伯淵  
徐澤秋  
申士義

13 杭州

委主

員任

陳訓慈  
楊見心  
金潤泉  
鍾郁雲

項蘭生  
徐曙岑

張煊初  
李佩秋

高欣木  
丁序之

高魚占  
丁階平

邵裴子  
堵申甫

袁巽初  
胡建中

錢士青  
朱守梅

童心庵  
周企虞

主

任

顧蔭亭  
滕若渠

14 南京

委員 顧斗南

15 北平

主任 袁守和 容希白

鑑審委員題名

蔡子民 葉譽虎 滕若渠 王一亭 陳陶遺 丁輔之 鈕愬生 沈信卿 吳湖帆 張菊生

秦硯畦 姚虞琴 柳亞子 龐萊臣

## 陳列品分類目

### 一、典籍

(子) 鄉賢著述

1. 經

2. 史

3. 小學

4. 地理

5. 歷史

6. 子

論撰

雜著

4. 目錄

5. 集

詩文

詞曲

詩文詞曲評

5. 數書

2. 史志乘

1. 掌故圖籍

2. 輿圖

(寅) 圖書事業  
1. 鈔纂  
2. 刊印  
3. 典藏  
4. 譜牒  
5. 地方叢書  
6. 地方總集

### 二、書畫及藝術品

1. 書畫  
卷軸冊頁

2. 對聯

織繡

### 三、金石及古器物

4. 3. 2. 1. 古器物  
4. 拓本  
3. 印譜  
2. 著述  
1. 古器物

## 四、圖像

1. 先哲遺像古蹟名勝附
2. 松江邦產圖

## 五、鄉賢遺物

1. 服飾
2. 珍玩
3. 用具
4. 其他

## 六、史料

### (子) 總類

1. 本國文
2. 外國文

西文

日文

### (丑) 革命

1. 太平天國
2. 辛亥革命前後
3. 二次革命
4. 國民革命

### (寅) 政治

上海文獻展覽會概要  
分類目

## 七、官治

1. 賦稅
2. 警政
3. 司法
4. 財政
5. 外交
6. 國防
7. 政績

## (卯)

1. 軍事
2. 兵燹

倭寇

鴉片戰爭

小刀會

齊魯戰役

其他

## (辰) 經濟

1. 金融
2. 商業

## (巳) 文化

1. 學會
2. 出版事業

## (甲) 雜誌創刊號



(乙)申報文獻

(丙)小報集藏

(丁)其他

(午)教育

1. 科舉

(甲)學塾

(乙)書院及課卷

(丙)科貢及試卷

2. 學校教育

(甲)教育與學校

(乙)教育機關及團體

(丙)學校讀物

3. 社會教育

(未)交通

1. 古代交通  
2. 現代交通

(申)水利

2. 河工

(酉)禮俗

1. 祀典

2. 宗教

(戌)社會

1. 同鄉團體

2. 慈善團體

3. 其他

(亥)人物

上海文獻展覽會陳列品目錄

一、典籍目

1. 經 經

品出名者

